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表示會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會開設約 682 個職位，包括 540 個工人職位，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合約時，必須規定承建商必須聘用不少於 500 名香港永久居民擔任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工人職位，以確保公帑能為基層市民創造足夠的就業機會。」。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打算以「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形式，安排進行擬議的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工程及營運，而根據過往經驗，營辦商在經營新界東北堆填區期間，曾發生嚴重的污水滲漏事故。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時，必須訂明如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部份出現污水滲漏問題，當局可立即終止其合約，以迫使營運商妥善防止出現污水滲漏問題。」。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涉及超過 75.1 億元公帑，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規定投得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合約的公司，必須定期印發刊物向公眾交代工程進度，令公眾能即時了解工程的情況。」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涉及超過 75.1 億元公帑，若出現嚴重超支，將令公眾承受巨大損失，本委員會要求在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出現嚴重超支的情況時，當局應立即向立法會匯報延誤的情況及原因，令公眾能即時了解工程超支的情況。」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中，有 680 萬元開支涉及顧問費，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時，必須訂明投得合約的公司必須聘請本地顧問公司提供合約管理及駐工地人員管理的顧問服務，以確保本地顧問公司能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中受惠。」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在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撥款文件中，提及實施緩解措施如在工地灑水以減少塵土飛揚。然而根據過往的經驗，不少承建商均沒有在工地灑水以減少塵土飛揚。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合約時，必須訂定懲罰性條款，向沒有在工地灑水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承建商作出具阻嚇性的懲罰，以市民的生活不會受相關工程滋擾。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涉及超過 75.1 億元公帑，而當局極可能將有關合約批予海外公司，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合約時，必須確保有關公司在海外未曾涉及貪污罪行，以確保該等公司有良好的公司管治，確保 75.1 億元公帑能用得其所。」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涉及龐大公帑，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每個立法會會期就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工程進度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令立法會可密切監察工程進度，免高鐵工程延誤的情況再次出現。」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表示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修復和護理設施造價達 5 億元，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工程合約時，必須在合約列明條款，如修復和護理設施造價超過 5 億元，不應由政府支付額外開支，以迫使承建商採取措施嚴格控制修理和護理設施的建築成本。」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外觀設計可能影響上水區的景觀，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就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外觀設計事宜定期諮詢北區區議會的意見，令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外觀設計符合市民意願。」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期間，將會產生多達 11760 公噸的非惰性建築廢物，當局更會將該等廢物棄置於堆填區，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循環再用所有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產生的非惰性建築廢物，以顯示政府減低建築廢物數目的決心。」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過去多年來政府就工務工程進行招標時，價格因素佔整體評分的比重過高，令不少缺乏經驗或表現欠佳的承建商可透過提供標價極低的標書而獲得工程合約，最後卻因各種原因而令工程延誤，令政府蒙受巨大損失。基於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建設費用預期高達 75.1 億元，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在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建築工程制訂評分標準時，不應過份偏重投標價格，應將投標者的經驗，過往的表現及專業水平等作相同比重的考慮。」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費用預期高達 75.1 億元，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就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進行招標時，政府應盡量將工程按工程種類分開不同的合約招標，盡量令多個公司取得不同的合約，免單一承建商壟斷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藉此減低政府在工程承擔的風險。」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指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需要在現時的堆填區外動用 32 公頃土地，令大量植被被移除。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重新設計新界東北堆填區計劃，將需要動用的額外土地面積由現時的 32 公頃縮減至 20 公頃以下，從而減低擴建計劃對附近環境構成的破壞。」。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基於三個堆填區接近飽和，故透過擴建新界東北堆填區處理更多廢物，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新界東北堆填區設計工作前，必須就立法強制分類回收廢物訂定時間表，以顯示政府願意透過強制分類回收廢物以減少廢物棄置量。」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基於新界東北堆填區容量飽和，因而向本委員會申請撥款以展開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工地準備工程前，必須訂定政策將香港人均廢物棄置量降低至與相當於南韓及台灣的水平，以顯示政府有決心減少廢物棄置量。」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涉及 75.1 億元的公帑開支，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確保承建商不會聘請外地勞工從事設計及建造工作，從而令公帑能用得其所及增加本地就業機會。」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現時營運新界東北堆填區的營辦商未能妥善管理新界東北堆填區，更曾出現污水滲漏事件，而營辦商又涉嫌隱瞞事件。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就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進行招標時，不得再選取現時新界東北堆填區的營辦商或該營辦商的母公司負責設計、建造及營運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部份，以確保當局能選取更佳的營辦商營運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部份，確保新界東北堆填區附近的生態環境免受破壞。」。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涉及 75.1 億元的公帑開支，而近年多項大型工務工程亦出現嚴重超支的問題，如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出現嚴重超支，將令香港政府承受巨大損失，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採取措施，確保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不會出現超支的情況。」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落成後，將會處理大量家居廢物，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初期工程前，必須訂定政策將來自家庭的廢物減少一半，以減低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廢物處理量。」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完成後，打鼓嶺區的居住環境將急劇惡化，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設計工作前，必須先徵詢打鼓嶺區居民的意見，在獲得超過一半打鼓嶺區居民支持的情況下才開展有關工程。」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撥款申請中，有 9.22 億元用於建設堆填區防滲漏墊層系統，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就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進行招標時，應規定中標者在建設堆填區防滲漏墊層有豐富經驗，從而確保中標者能建設不會出現滲漏問題的堆填區防滲漏墊層。」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過去不少大型工務工程出現超支情況時，工程承建商與政府經常就應否為超支負責而出現爭拗，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合約時，應在合約中訂明承建商的責任，以確保政府不會因工程延誤而承擔不必要的責任。」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撥款申請中，有 3.47 億元用於興建堆填氣體收集及管理系統，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選取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承建商時，應選出曾在已發展地區興建不少於十個堆填氣體收集及管理系統的承建商負責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從而確保中標者能如期完成相關工程。」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涉及的撥款高達 75.1 億元，有關工程涉及複雜的技術，並涉及社區利益，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就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成立由立法會議員，北區居民代表及相關官員組成的監察委員會，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方法監察工程進度，確保公帑能用得其所，並確保相關承建商能向公眾負責。」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外觀設計可能影響打鼓嶺地區的景觀，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就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外觀設計事宜成立由承建商、有關官員、北區居民代表、立法會議員及專業人士組成的「設計工作聯絡小組」，共同設計具備社區特色及美觀的新界東北堆填區。」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涉及龐大公帑，而上述工程由單一承建商負責。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選取財政健康、未曾出現財政危機並擁有大量現金的公司負責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以確保取得合約的中標者不會因財政問題而突然倒閉，從而確保工程不會因合約中標者突然倒閉而出現嚴重延誤。」

陳志全議員